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177,51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177,5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71,790,52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217,8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11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0,177,5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0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将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4,73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3,110,000股变更为414,334,73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2,894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4,334,730股变更为415,637,624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531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5,637,624股变更为416,516,155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股东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承诺: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公司/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177,511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36.73%	153,001,440	-
2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9.95%	41,442,948	-
3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5,058,641	1.21%	5,058,641	-
4	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482	0.16%	674,482	-
合计		200,177,511	48.06%	200,177,511	-

注1: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177,511	36
合计		200,177,51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元转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4	大元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9/12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

截止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6日

截止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元转债”将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合计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大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286÷365=0.783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6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止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止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的“大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止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1日(“大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11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止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6日(“大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为“大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为263.9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8058 债券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LI XIANG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LI XIA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联席CTO等职务。辞职后,LI XIANG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LI XIANG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LI XIANG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其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LI XIANG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LI XIANG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LI XIA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联席CTO等职务。辞职后,LI XIANG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LI XIANG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LI XIANG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LI XIANG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联席CTO、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在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等多个层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LI XIANG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LI XIANG	董事、副总经理、联席CTO、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12月0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一)LI XIANG先生的基本情况

LI XIANG先生,中文名为“李翔”,1981年4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新加坡科学技术研究院微电子研究所,任研发科学家;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Picosun Asia Pte.Ltd.,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实际未履行职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应用总监、ALD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联席首席技术官;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29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29日,任公司联席CTO。同时,LI XIANG先生为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XI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8,464股。LI XIANG先生承诺: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LI XIANG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XIANG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等情况

LI XIANG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LI XIANG先生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LI XIANG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具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并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的研发团队,引入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电气、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工程师,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当前,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经验丰富,研发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依赖的情形。

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LI XIANG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XIANG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工作均正常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导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微导转债”)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微导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5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9月1日,“微导转债”收盘价为218.616元/张,相较于票面价格溢价118.616%,转股溢价率63.34%,且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微导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7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以及对外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分别与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或保证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约18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债务人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合作期间基于合同向债权人采购LED芯片等产品的所有应付未付的货款(含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还款约定)等。

2、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项下债务人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登记费、差旅费以及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3、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交易持续产生,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担保的现有及将来产生的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为三年,保证期间针对主合同项下每笔订单实行独立计算原则,自每笔订单所明确约定的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开始起算,持续期限为三年,至该笔订单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当日届满。在上述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应依据本保证函之约定,对相关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双方通过对账形式进行账款结算的,则以每笔对账单确定的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三年。

(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函主要内容

债权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保证人提供的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发生的所有债务、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2、保证人对上条所列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与债权人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支付采购款项,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支付相关款项至债权人指定账户,并不以提前通知保证人为保证人支付前提。

3、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变更债务的内容,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知悉并且同意,或其明知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债务内容,并没有即时表示异议的,视为同意)保证人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本保证函自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针对每笔订单实行独立计算原则,自每笔订单所明确约定的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开始起算,持续期限为两年,至该笔订单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当日届满。在上述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应依据本保证函之约定,对相关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本保证函自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针对每笔订单实行独立计算原则,自每笔订单所明确约定的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开始起算,持续期限为两年,至该笔订单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当日届满。在上述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应依据本保证函之约定,对相关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函主要内容

债权人: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保证人提供的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发生的所有债务、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2、保证人对上条所列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与债权人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支付采购款项,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支付相关款项至债权人指定账户,并不以提前通知保证人为保证人支付前提。

3、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变更债务的内容,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知悉并且同意,或其明知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债务内容,并没有即时表示异议的,视为同意)保证人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本保证函自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针对每笔订单实行独立计算原则,自每笔订单所明确约定的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开始起算,持续期限为两年,至该笔订单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当日届满。在上述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应依据本保证函之约定,对相关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本保证函自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针对每笔订单实行独立计算原则,自每笔订单所明确约定的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开始起算,持续期限为两年,至该笔订单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当日届满。在上述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应依据本保证函之约定,对相关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约18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2,007.5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2%),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